

## 《區域法院民事案件和解會議指引》

### A. 引言

1. 《區域法院規則》（“《區院規則》”）其中一項基本目標是利便解決爭議。根據第 1A 號命令，區域法院（“區院”）須藉積極管理案件以達成該基本目標，而訴訟各方有責任在這方面協助區院。
2. 區院於 2018 年實行試驗計劃，在案件管理過程中引入協助和解概念，以進一步促進在民事訴訟中使用另類排解爭議程序，並且培養訴訟人及其法律代表樂於嘗試和解的文化。試驗計劃內的案件和解比率甚高。
3. 由於成效令人鼓舞，該試驗計劃由 2021 年 1 月起被延長 24 個月，並被提升至更為嚴謹有序的形式，命名為“案件和解會議”。
4. 經檢討後，司法機構決定由 2023 年 1 月起繼續把試驗計劃延長 24 個月，並將其進一步提升，其中最為明顯的是推出“調解員輔助案件和解會議”（“輔助和解會議”）計劃，以及引入由訴訟各方主動提出進行案件和解會議／輔助和解會議的機制。
5. 本《指引》連同 2022 年 12 月 16 日發出的《補充說明》（附件 3）為所有區院的民事案件訂立關於案件和解會議及輔助和解會議的最新實務安排，但人身傷亡、僱員補償、指控政府非法拘禁的申索及平等機會的案件除外。

### B. 為案件排期進行和解會議

6. 雖然區院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都可考慮為案件排期進行案件和解會議，然而，區院通常是在案件管理傳票、案件管理會議階段，或當訴訟方根據《區院規則》第 25 號命令呈交同意傳票就如何繼續進行案件而尋求指示的時候，作出這項指示。另一方面，訴訟各方亦可在

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以同意傳票方式主動尋求法庭指示以排期進行案件和解會議（即由訴訟各方主動提出的案件和解會議）。

7. 在決定案件是否適合排期進行案件和解會議時，區院會考慮所有相關情況，特別是訴訟各方提供的資料。訴訟各方根據《實務指示 5.2》C 部呈交《設定時間表的問卷》時，可提供該等資料給區院考慮，例如他們參與案件和解會議的意願以及提出進行該會議的理由。區院或會認為案件**不適合**進行和解會議的例子包括：—
  - (a) 訴訟各方已提供充分理由，說明其案件並不適合進行案件和解會議。
  - (b) 訴訟各方已提交如附件 1 所示的《調解報告》，說明他們已出席由專業認可調解員主持的調解，而調解亦持續進行了一段合理的時間；再則他們或其事務律師代表（如有）證明各自的立場仍然強硬，並無合理的機會達成和解，而期間情況亦無重大改變。
8. 一旦決定某案件適合進行案件和解會議，區院會在考慮訴訟各方提供的所有資料後，決定**何時**進行和解會議。對於某些案件，在產生大額訟費及訴訟各方立場變得強硬之前，及早商討和解或是有利之選。但是對於另一些案件，和解商討則在交換證據（包括專家證據）完成後進行才有意義。
9. 案件和解會議會排期由一名聆案官進行（非公開）內庭聆訊。
10. 區院將案件排期以進行案件和解會議時，會給予所需的適當指示。本《指引》的附件 2 夾附了常用指示的草擬本，以供參考。

### C. 調解員輔助的案件和解會議（“輔助和解會議”）

11. 區院期望訴訟人探討和解的可能性，例如進行另類排解程序。調解是一種常見的另類排解程序。任何一方不合理地不參與另類排解程序是一個施加訟費懲罰的理由。如訴訟各方有意嘗試調解，便須遵從《實務指示 31》所載關於促致調解的程序。
12. 就某些案件而言，區院的協助能提升調解過程的成效。在結合案件和解會議和調解兩者所發揮的協同效應下，案件有較大可能達致整體和解或至少達成部分共識，以致餘下的爭議能以更合乎成本效益的方法解決。
13. 為此，區院可指示訴訟各方考慮輔助和解會議，並在他們的同意下於法律程序的合適階段排期進行該會議。另一方面，訴訟各方亦可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透過呈交同意傳票主動尋求指示，以進行將由訴訟各方及其委任調解員出席的輔助和解會議（即由訴訟各方主動提出的輔助和解會議）。
14. 一般而言，輔助和解會議應在訴訟各方已經參與由委任調解員主持的調解會議後才安排。輔助和解會議須用作該調解的延續進程。
15. 訴訟各方應在同意傳票的引言載列：—
  - (a) 他們的委任調解員的身分連同其通訊地址及電話號碼；
  - (b) 訴訟各方過去曾參與由委任調解員主持的調解會議的日期及歷時長短；以及
  - (c) 訴訟各方同意區院可於輔助和解會議之前及期間，在他們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委任調解員聯絡和進行討論。

16. 除附件 2 所載的一般指示外，同意傳票應同時訂明須遞交由委任調解員擬備的調解員摘記，摘記內容須包括：  
—
  - (a) 訴訟各方取得共識的事項；
  - (b) 餘下的爭論議題；及
  - (c) 關於每項爭論議題，訴訟各方各自的關注點和最新建議。
17. 經考慮調解員的摘記以及在必要時和委任調解員交換意見後，區院在將案件排期進行輔助和解會議時會發出所需的適當指示。按照一般規則，輔助和解會議將排期由法官在內庭（非公開）聆訊。
18. 區院與委任調解員之間的所有溝通，包括調解員的摘記，均屬保密以及無損權利性質。假如輔助和解會議最終沒有促成任何和解，該些溝通將不會在法律程序中被引述。
19. 區院會提供處所設施以便在輔助和解會議的形式下進行調解。輔助和解會議的主理法官如認為訴訟各方在該處所設施繼續進行調解或許能從中受惠，便可在任何階段押後聆訊，而訴訟各方和委任調解員可於進行該調解會議後同日再次在其席前出庭。

#### **D. 案件和解會議／輔助和解會議的準備**

20. 案件和解會議／輔助和解會議前不少於 7 天，區院所指示的其中一個訴訟方須交付載有所有相關文件並附有索引和頁碼的案件和解會議／輔助和解會議文件冊，讓區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包括任何提議、建議及就該等提議或建議所作的回應。
21. 除非區院另有指示，案件和解會議文件冊應包含：  
—
  - (a) 訴訟每一方的案件摘要，篇幅為一頁；

- (b) 爭論點清單；
  - (c) 關鍵文件的複本；
  - (d) 載有訴訟各方最新提議和反提議的陳述書；及
  - (e) 《調解報告》的複本（如有）；
22. 除非區院另有指示，輔助和解會議文件冊應包含：
- (a) 上文第[16]段提及呈交區院的調解員摘記；
  - (b) 訴訟每一方的案件摘要，篇幅為一頁；
  - (c) 關鍵文件的複本；及
  - (d) 載有訴訟各方最新提議和反提議的陳述書。
23. 聆訊完畢後，案件和解會議／輔助和解會議文件冊會被退還，區院不予保留。
24. 法律代表亦須擬備及交換《訟費陳述書》以提供下述資料：
- (a) 他們截至案件和解會議／輔助和解會議為止所招致的訟費；以及
  - (b) 他們所估計截至審訊和包括審訊在內的訟費。

法律代表應於案件和解會議／輔助和解會議前向其當事人解釋《訟費陳述書》（包括對方所擬備的《訟費陳述書》）。

#### **E. 訴訟各方出席案件和解會議／輔助和解會議**

25. 下述人士必須出席案件和解會議／輔助和解會議：

- (a) 訴訟每一方的自然人；
  - (b) 如訴訟某方是法團，獲授權代表該方的代表（該代表須熟悉訴訟的重點，亦須有權就案件達成和解；如法團親自行事，則其代表應為根據《區院規則》第 5A 號命令獲授權的董事）；
  - (c) 訴訟每一方的法律代表（如有）；及
  - (d) 委任調解員（如屬輔助和解會議）。
26. 法律代表明白案件和解會議／輔助和解會議的目的，並且能夠履行其促進和解的職責是非常重要的。區院期望出席的法律代表為處理有關案件的事務律師，或對有關案件有充份認識並熟悉如何處理該案的人士。法律代表在案件和解會議／輔助和解會議上並不是擔當訟辯人的角色，而是向訴訟方提供支援和意見。

#### **F. 在案件和解會議／輔助和解會議上**

27. 案件和解會議／輔助和解會議是在無損權益的基礎上進行。
- (a) 任何在案件和解會議／輔助和解會議過程中所說的話或所承認的事情，均不得在日後的法律程序中被接納為證據（無損權益商議的一般規則適用於此）。
  - (b) 除非得到訴訟各方同意和區院許可，否則不得披露錄音及謄本（如有）。
28. 在案件和解會議／輔助和解會議聆訊中：—
- (a) 法官或聆案官的司法管轄權是有限的，可作出的命令只限於以下三種<sup>1</sup>：—

---

<sup>1</sup> 見 *CSFK v HWH* [2020] HKCA 207

- (i) 押後案件和解會議／輔助和解會議的命令（包括程序方面的指示及關於該押後和因該押後而引致的訟費事宜）；
  - (ii) 全面或局部處置案件的同意令（包括收窄審訊爭議事項的命令）；或
  - (iii) 將案件推進至下一階段（例如案件管理會議）的指示。
- (b) 法官或聆案官可檢視和評估訴訟各方之間任何無損權益的商議過程（包括任何附帶條款的和解提議及付款），以及在訴訟各方同意下（如已進行調解但並不成功），檢視和評估訴訟各方之間的調解過程，從而協助訴訟方達成和解。
- (c) 法官或聆案官**不會**處理有爭辯的案件管理事項，也不會受理非正審申請，除非提出有關申請是為了進行和解。即使案件和解會議／輔助和解會議正在進行，訴訟方如有非正審申請，仍應按慣常做法在內庭聆訊表的聆訊中提出（申請會排期由另一名聆案官處理）。
29. 主持案件和解會議／輔助和解會議的法官或聆案官，除就有關案件進行任何經押後的案件和解會議／輔助和解會議或給予載於上文第 28(a)段的進一步指示外，不會再介入有關案件。

## **G. 關於訟費的一般規定**

30. 一般而言，訴訟每一方各自的案件和解會議／輔助和解會議的訟費及附帶訟費，歸於該方訟案中。但此無損法官或聆案官在考慮所有情況（包括訴訟各方在案件和解會議／輔助和解會議的行為）後，判定任何一方支付訟費的一般權力。

31. 不遵從有關為案件和解會議／輔助和解會議作準備的指示，或在案件和解會議／輔助和解會議中有不合理的行為，都有可能受到訟費方面的懲罰。

## **H. 生效日期**

32. 本《指引》取代其之前 2020 年 12 月 16 日之版本。
33. 本《指引》將於 2023 年 1 月 3 日生效。

日期：2022 年 12 月 16 日

（高勁修）  
首席區域法院法官

To / 致: Clerk to \_\_\_\_\_ / \_\_\_\_\_ 書記

Case No. / 案件編號: \_\_\_\_\_

**Report on Mediation**  
**調解報告**

1. This report is submitted pursuant to the directions dated \_\_\_\_\_.  
此報告是根據法庭於 20\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的指示而呈交的。
2. The result of the mediation is as follow: / 調解結果如下:
  - Mediation ends with full agreement / 調解達成全面協議
  - Mediation ends with partial agreement / 調解達成局部協議
  - Mediation ends without agreement / 調解未能達成協議
3. The time spent on mediation (including the time of pre-mediation session(s)) was \_\_\_\_\_ hours.  
是次調解(包括調解前會議之時間)共花去\_\_\_\_\_小時。
4. The costs of the mediator (including the costs of administration, perusal and individual meeting incurred in pre-mediation session(s) and venue, but excluding the lawyers' attendance fees) are \$\_\_\_\_\_.  
調解員的費用(包括調解前所須之行政、閱讀文件和個別約見費用及調解場地之租用費, 但不包括律師出席調解會議費)為\$\_\_\_\_\_。
5.
  - a. Has the Plaintiff's lawyer attended the mediation session(s)?  
原告人代表律師有沒有出席調解會議?  
 Yes / 有       No / 沒有
  - b. Has the Defendant's lawyer attended the mediation session(s)?  
被告人代表律師有沒有出席調解會議?  
 Yes / 有       No / 沒有
  - c. The costs of Plaintiff's lawyer incurred in mediation sessions (if any): \$\_\_\_\_\_. (Optional)  
原告人代表律師於調解會議中所須之法律費用(如有): \$\_\_\_\_\_。(自願提供)
  - d. The costs of Defendant's lawyer incurred in mediation sessions (if any): \$\_\_\_\_\_. (Optional)  
被告人代表律師於調解會議中所須之法律費用(如有): \$\_\_\_\_\_。(自願提供)
6.
  - a. Date of Appointing Mediator / 委任調解員的日期: \_\_\_\_\_
  - b. Date of Completion of Mediation / 調解會議結束日期: \_\_\_\_\_
  - c. Name of Mediator (optional) / 調解員的姓名(自願提供): \_\_\_\_\_
7. Stage at which mediation ends: / 完成調解的階段:
  - Before commencement of proceedings / 於訴訟展開前
  - Stage 1: From date of writ to date of 1<sup>st</sup> CMC / 第一階段: 由傳訊令狀發出日至第一次案件管理會議日
  - Stage 2: From the date after 1<sup>st</sup> CMC to date of 1<sup>st</sup> PTR / 第二階段: 由第一次案件管理會議日之後至第一次審訊前的覆核日
  - Stage 3: After the date of 1<sup>st</sup> PTR / 第三階段: 第一次審訊前的覆核日之後
  - At the Appeal Stage (e.g. after trial, please indicate the no. of the Lower Court Case if applicable \_\_\_\_\_) / 上訴階段(例如: 審訊後, 請註明下級法院案件編號[如適用] \_\_\_\_\_)

Date / 日期:

\_\_\_\_\_  
(signed) 簽署  
Solicitors for Plaintiff / Plaintiff  
原告人代表律師 / 原告人

\_\_\_\_\_  
(signed) 簽署  
Solicitors for Defendant / Defendant  
被告人代表律師 / 被告人

*Note: Parties' legal representatives are required to submit the mediation results as per this prescribed form.*

*Not applicable to Litigant-in-person*

註: 訴訟各方之代表律師須採用本指定表格呈交有關調解的結果。

不適用於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士

[案件標題]

區域法院決定上述案件適合安排訴訟各方出席案件和解會議；

[經自行動議]／[經訴訟各方同意]  
法庭命令：

1. 根據《區域法院規則》第 1A 號命令第 1(e)條規則以及第 1A 號命令第 4(e)及(f)條規則，案件和解會議將於 [日期] [時間] 在第 [號] 法庭於聆案官席前內庭（非公開）進行，所預留的時長為 [持續的時間]。
2. 聆訊在無損權利的基礎上進行；
3. 下述人士須親自出席聆訊：—
  - (i) 訴訟各方的自然人；
  - (ii) 法團訴訟方的獲授權代表（該代表須熟悉訴訟的重點，亦須獲授權就案件達成和解；如法團親自行事，該人士則應為根據《區域法院規則》第 5A 號命令獲授權的董事）；以及
  - (iii) 訴訟每一方的代表律師及／或大律師（如有）。
4. 聆訊前不少於 7 天，[原告人/被告人]須提交及送達案件和解會議文件冊（文件冊不會由區院保存，聆訊後會退還訴訟方）以提供：—
  - (i) 訴訟每一方的案件摘要，篇幅為一頁；
  - (ii) 爭論點清單；
  - (iii) 關鍵文件的複本；
  - (iv) 載有訴訟各方最新提議和反提議的陳述書；以及
  - (v) 《調解報告》的複本（如有）。

5. 法律代表須依據《實務指示 14.3》附件 A 擬備《訟費陳述書》，以提供資料說明他們截至案件和解會議為止所招致的訟費，以及他們估計截至審訊為止、包括審訊在內的訟費。《訟費陳述書》應在案件和解會議前不少於 7 天提交及進行交換；
6. [所需的指示]；
7. [關於訟費的規定]；以及
8. 法援受助的[原告人／被告人]須於此命令日期起計[期限]內通知法律援助署署長有關此命令。

《案件和解會議指引補充說明》

引言

1. 本《補充說明》應與 2022 年 12 月 16 日發出的《區域法院民事案件和解會議指引》一併閱讀。

案件和解會議的目的

2. 審裁並非解決爭議的唯一途徑。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其中一個重要方面，是利便有合理機會可以藉法院程序以外的替代方式圓滿解決糾紛的案件進行和解。
3. 根據《區域法院規則》，區域法院（“區院”）有責任積極管理案件以鼓勵訴訟各方在進行訴訟程序的過程中互相配合、收窄爭議事項，以及鼓勵採用另類排解程序。訴訟各方及法律代表也有相應責任在案件管理上協助區院。
4. 由於案件和解會議要求訴訟方本人親自出席，所以在法律程序中提供獨特的契機，讓訴訟各方可以面對面溝通以討論案件。
5. 由於區院資源有限，區院會選擇性地指示案件進行案件和解會議程序。如訴訟各方已出席由專業認可調解員主持的調解，但並無合理機會於案件和解會議中達成和解或收窄爭議事項，他們應在《設定時間表的問卷》中交代此事實（以及其他有關情況），以供區院考慮。

案件和解會議聆案官的角色

6. 案件和解會議會排期由一名聆案官（「案件和解會議聆案官」）進行（非公開）內庭聆訊。案件和解會議聆案官有別於區域法院的一般聆案官；他們不處理有爭辯的案件管理事項或案中的非正審申請，除非提出非正審申請是為了進行和解。整個案件和解會議聆訊過程是在無損權益下進行。

7. 另一方面，案件和解會議聆案官有豐富的調解經驗。儘管他們在案件和解會議上並非進行調解，但他們具備技巧和技能去協助訴訟各方開展有建設性的對話，藉以探討解決紛爭的各個選項，並收窄爭論事項。因此，案件和解會議聆案官或會：
  - (a) 在聽取代表訴訟一方的律師陳詞後，直接與該訴訟方對話；以及
  - (b) 與訴訟方檢視和評估任何已進行的和解商討。
8. 基本資料（例如案件和解會議文件冊及訟費陳述書內的資料）可讓法律代表在案件和解會議進行前與當事人仔細評估案件及分析成本效益。該等資料亦有助案件和解會議聆案官明白每一方的立場和協助訴訟各方制訂務實的選項。
9. 和解必須是各方同意下達成。倘若各方無法達成和解，案件和解會議聆案官會指示案件進入下一階段，並不再介入有關案件。

### 在案件和解會議過程中享有獲得法律代表的權利和機會

10. 訴訟方的法律代表（如有）在案件管理過程中發揮協作的角色。他們除了就其案的理據及訟費的影響向其當事人提供意見外，亦應與當事人商討另類排解爭議程序的策略。現行的《實務指示 31》，即有關考慮調解的機制，可讓法律代表在案件和解會議前就調解向當事人提供意見和啟動訴訟方之間的商討。
11. 由於案件和解會議聆案官不會就爭議作出裁決，故法律代表無需闡述其案或就其案進行辯論。他們出席聆訊時應抱持互相協作的思維模式，向法庭陳詞以及向其當事人提供協助和意見。
12. 若出現法律代表希望與其當事人私下進行討論的情況，可向案件和解會議聆案官請求暫停片刻。案件和解會議有設施供各訴訟方與其法律代表私下進行討論。

## 案件和解會議的無損權益性質

13. 案件和解會議是在無損權益的基礎上進行。
  - (a) 任何在案件和解會議過程中所說的話或所承認的事情，均不得在日後的法律程序中被接納為證據（有關無損權益商議的一般規則適用）。
  - (b) 除非得到訴訟各方同意和法庭許可，否則不得披露錄音及謄本（如有）。
14. 如案件不能達成和解，案件和解會議文件冊會退還各訴訟方，法庭不予保留，而案件和解會議聆案官亦不再介入有關案件。
15. 因此，訴訟各方在案件和解會議上可放心商討尋求和解的選項。

## 更多有關案件和解會議的資料

16. 有關進一步的背景資料，請參閱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林文瀚法官於 2020 年 11 月 5 日在香港法律周 2020 發表題為《案件和解會議試驗計劃》的演辭。演辭全文載於司法機構網站 (<https://mediation.judiciary.hk/tc/speeches.html>)。

2022 年 12 月 16 日

（高勁修）  
首席區域法院法官